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有關報載加○公司以陸製口罩混充醫用口罩進入實名制通路，為免造成防疫破口，嚴重影響國民健康，本署督促地方檢察署應從嚴從速偵辦，以安定民心。

有關報載加○科技有限公司以陸製口罩混充醫用口罩，進入實名制通路，為免造成防疫破口，嚴重影響國民健康，本署業於109年9月4日以檢文廉字第10910009000號函請各地方檢察署指揮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，並與主管口罩生產配送單位密切聯繫，如查明有是類情事，應從嚴從速偵辦，以安定民心。

報載加○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○○以陸製非醫療用口罩混充醫療用口罩疑似涉有詐欺、藥事法等案件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業已分案辦理，並指派查緝防疫物資犯罪專責小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偵辦，儘速釐清案情，以昭公信。